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存款人):

乙方(开户银行):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甲方提出的申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存款账户,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所有支付结算业务,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并保证开户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按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及支付结算工具。

2、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纸质对账单或网银)频率不少于每季度一次。对于甲方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连续三个月未配合对账和对账结果核对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非柜面等措施控制账户交易。

3、甲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甲方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甲方遗失原开户许可证的,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甲方需要撤销账户的,或将进行工商注销的,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甲方撤销取消许可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甲方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

5、甲方自行承担因违反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未正确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资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冻结、资金划扣、利息损失、交易机会损失及其他因监管或行政处置产生的相关损失。

6、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7、甲方应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及与乙方签订的《支票服务协议》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名式样或印鉴不符的支票。

8、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年检,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账户资料,为年检提供便利。乙方对已开立的账户实行年检时,对于甲方因未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账户资料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终止为甲方本协议项下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义务:

1、及时准确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为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

2、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公司银企对账服务协议》进行账务核对(纸质对账单或网银),对于甲方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查明原因;对于甲方连续三个月未配合对账和对账结果核对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非柜面等措施控制账户交易。

3、甲方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核实甲方开户意愿的真实性,审核甲方开户申请人与开户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甲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在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唯一性审核时,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由乙方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交付甲方。

4、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5、乙方发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发现企业已经工商注销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甲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销户手续的,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非柜面业务(网银、手机银行等)、中止业务等措施控制账户。

6、甲方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日前提示甲方及时更新;甲方证件到期后90天内未及时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乙方将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并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7、乙方在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8、乙方有权对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对象的,在惩戒期限内,限制甲方名下存量及新开银行账户非柜面出金功能,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为防范风险,乙方在前述情形下有权单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限制账户交易、冻结或拦截可疑交易、暂停非柜面业务、阻断转出通道、暂时限制资金划转或其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应当及时通过公告、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银消息或其他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并在必要时说明解除或延续措施的条件。

四、甲方(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备案制,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甲方(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办理银行账户业务仍按现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执行。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一)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二)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诉讼或仲裁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出台新的规定,本协议内容将依法作出相应调整。变更后的协议将在梅州客家村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七、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国家金融法规、乙方业务规定及金融业惯例办理。

八、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业务专用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